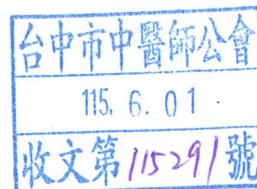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林佳儀
電話：04-22289111分機70118
傳真：04-25156592或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01696@taichung.gov.tw

404016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5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500621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本局115年5月22日制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行政指引」，請轉所屬人員知悉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及115年5月13日「研商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措施討論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指引將視需要調整修正；中央相關指引公告後，與本指引內容不同者，優先適用中央指引規範。
- 三、旨揭指引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路徑：首頁 > 公告訊息 > 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3282470/post>）。

正本：本市醫事團體32家、本市64家醫院

副本：

局長 曾粹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行政指引

115 年 5 月 22 日訂定

一、目的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保障病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之權利，兼顧醫病雙方安全，特訂定本指引，以供本市轄管醫事機構於設置及管理錄影、錄音設備時有所遵循。

二、適用法規依據

（一）《醫療法》

1. **第 72 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2.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第 72 條規定者，處新臺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3. **第 108 條第 6 款**：醫療機構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

1. **第 6 條**：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屬於特種個資，原則上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法律明文規定。
 - （2）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3）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4）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5）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6）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

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2. **第 8 條：**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2) 蒐集之目的。
 -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3. **第 19 條：**非屬特種個資之一般個資，應有特定目的，並於符合下列之一情形：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5) 經當事人同意。
 - (6)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8)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4. **第 41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5. **第 47 條：**違反第 6 條、第 19 條規定蒐集個人資料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6. **第 48 條**：違反第 8 條未明確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7. **第 51 條**：不適用本法規定情形如下：
 - (1)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2)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三) 《刑法》

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或以錄音、照相、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或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按同法第 319 條規定，本條為告訴乃論罪)

(四) 其他醫事相關法規

三、錄音/影設備設置原則

- (一) **嚴禁使用密錄器或任何形式之偽裝、隱藏式針孔攝影設備。**
- (二) 依據空間隱私程度採取分級管理：

1. 公共區域：

- (1) 範圍：大門、櫃台、走廊、候診區、電梯、停車場等開放方式空間。
- (2) 原則：應符合安全管理必要之公益目的，可安裝固定式設備，須於**顯眼處明確標示、公告**。

2. 低度隱私空間：

- (1) 範圍：非涉及私密部位理學檢查之醫療空間，如：單純問診之診間、諮詢室。
- (2) 原則：應於顯眼處張貼標示、公告，並於錄影/音前應明確告知病人應告知事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並**簽署書面同意書**。
- (3) 如錄影/音設備所錄之聲音、影像等內容未涉及特種個人資料者，得以書面以外之方式(如錄音)經當事人同意。

3. 高度隱私空間：

- (1) 範圍：涉及私密部位等隱私要求更高診察、治療空間，如：檢查室、治療室、手術室等。
- (2) 原則：除有「特定必要之目的」外，不得錄音錄影；「特定必要之目的」情形如：醫療照護處置、教學需要等，得拍攝身體局部畫面，且應逐次於診治前告知當事人蒐集目的等應告知事項，並簽署書面同意書。

4. 絕對禁止空間：

- (1) 範圍：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之私密空間。
- (2) 原則：絕對禁止設置錄音/影設備。

四、行政作業標準流程（SOP）

醫療（事）機構依上述原則於診療區域設置監視設備者，應遵循以下程序：

（一）必要性評估

確認設置理由是否具備醫療必要性或法定正當理由；防止醫療糾紛或醫療暴力，並不等於當然合法，仍須受隱私權衡平原則之制約。

（二）公開揭示、明確告知

1. 環境告示：於錄影/音區域應明顯公告張貼「本區錄影/音中」之標示，並應使用外露式攝影鏡頭，不得使用密錄式攝影機。
2. 口頭告知：診療前應主動口頭告知病人有關錄影/音之情事。

（三）取得同意

1. 書面化與簽名（適用高度隱私空間）：應將錄影/音意願或個資告知事項載明於掛號說明、手術同意書或獨立同意書中，由病人簽名確認。病人有疑義時應予口頭補充說明。
2. 錄音或書面化與簽名（適用低度隱私空間）：應併入病歷保存。
3. 明確載明告知事項：同意書應依個資法規定，明確載明：
 - (1) 蒐集單位名稱。
 - (2) 蒐集之目的，如：防止醫療暴力、醫療糾紛、教學目的等。
 - (3) 個資類別，如：診療過程之錄音錄影或錄音，並註明設備裝設

處所與型號。

(4)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且不得片面變更使用範圍。

(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得行使之權利及行使方式，包含查詢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等。

4. **尊重拒絕權**：若病人明確表示不同意，應立即關閉錄影/音設備，或依雙方協商共識調整攝影角度，並讓當事人確認儀器已關閉或拍攝之角度後始執行診療業務。且不得因民眾拒絕錄音/影，即拒絕其就醫。

(四) 安全管理維護

1. **明訂管理規則**：醫療（事）機構如依上述原則蒐集錄影/音資料者，應制定管理規則，可參考以下事項：

(1) 指定資料及設備之專責管理人員。

(2) 資料應用範圍及得存取之設備。

(3) 得使用或閱覽者之資格（如：機構負責人）。

(4) 授權者得瀏覽、存取、編輯、複製、刪除、傳送等權限範圍。

(5) 所有動作強制紀錄及保存。

(6) 資料保存期限及銷毀方式。

2. **限定用途**：錄影/音資料僅限於原定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外流。

3. **保存與銷毀**：應訂定合理之資料保存期限，保存期限屆滿後，應將錄音錄影資料採取安全適當之方式妥善刪除與銷毀。

五、 違規責任提醒

醫療（事）機構及其人員若違反本指引進行違法、不當之錄影/音，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如下：

(一) **行政處分**：由本局依《醫療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裁處罰鍰，情節重大者處以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

(二) **刑事責任**：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罪，或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者，將直接移送檢警機關偵辦。

(三) **民事賠償**：病人得就隱私權、人格權或契約約定受損部分，向醫事機構請求損害賠償。

六、本指引將視需要調整修正。

七、中央相關指引公告後，與本指引內容不同者，優先適用中央指引規範。